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459號

原　　告　高梓喬
訴訟代理人　郭睦萱律師
複　代理人　蘇建宇律師
　　湯惟揚律師
被　　告　利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滄洲
訴訟代理人　曾增銘律師
複　代理人　林芳鈴
被　　告　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忠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5,35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2 項、第77條之2 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　被告利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利鑫公司）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建物（A棟及I 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 巷○○號（A 棟）、桃園市○○區○○路○○○ 巷○○號（I 棟）建物（下稱系爭房屋）交付予原告。　被告利鑫公司、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公司）應就坐落系爭土地上如建築執照即（102 ）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楊00581 號所示之房屋，應辦理使用執照即以被告陽信公司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被告陽信公司應將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之持分（權利範圍21871/100000）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ŋ被告利鑫公司應給付原告1,212,250 元，及自民國107 年7 月30日之翌日起至交屋日止，每逾1 日按650 萬元依萬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ē被告利鑫公司應給付原告279,600 元，及自107 年7 月30

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係請求將被告坐落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房屋交付予原告，並將上開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依預售買賣契約書第6條約定可知，上開房地之買賣價金為650萬元（計算式：325萬元＋325萬元＝650萬元），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0萬元。又訴之聲明第5項係請求被告給付279,600元分，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79,6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79,600元（計算式：650萬元＋279,600元＝6,779,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122元，扣除前繳裁判費65,350元，尚應補繳2,772元。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部分，則為依預售買賣契約書第8條約定請求被告利鑫公司給付遲延利息，係屬上開訴之聲明第1至3項之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不予併算其價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佳儒